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變化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變化
僱主	238 900	239 200	-300	99.6%	99.7%	-0.1%
僱員	2 113 800	2 111 100	+2 700	98.9%	98.7%	+0.2%
自僱人士	275 400	277 100	-1 700	75.2%	75.7%	-0.5%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下跌 0.1% 及 0.5%。僱員的登記率上升 0.2%。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共有 15 400 名僱主、296 400 名僱員及 20 6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 2007 年 11 月共接獲 576 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 93%，涉及 377 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u>2007 年 11 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4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6
➤ 僱主拖欠供款	88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4
(B) 對受託人、仲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9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07 年 11 月，勞工處共接獲 15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底期間收到的 175 宗投訴，當中：

- 有 62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81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2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 28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 2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在 2007 年 11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7 年 11 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p>A. <u>檢控</u></p> <p>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19 - 提供虛假陳述 0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p>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 5% 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p>	21 800
<p>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稟數目 103 - 涉及僱員數目 373 	
<p>D. <u>入稟區域法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稟數目 8 - 涉及僱員數目 59 	
<p>E. <u>入稟高等法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稟數目 1 - 涉及僱員數目 261 	
<p>F. <u>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數目 44 	
<p>G. <u>主動巡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93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 11 月份繼續向市民宣傳強積金投資教育的訊息，於本地 27 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出五段各長 15 秒的宣傳短片，每段各介紹一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基金的認識。

10. 為加深計劃成員認識在轉工時應如何管理保留帳戶及累算權益，積金局在月內推出小型宣傳計劃，目標對像是求職者，因為他們在轉工之後最有迫切需要處理舊有的強積金帳戶。積金局就此推出了全新的「轉工一族強積金安排須知」單張，不但為計劃成員詳細說明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式，還提供選擇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及投資組合須留意的要點。積金局已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積金局網頁、招聘報章、雜誌及網頁把訊息傳遞給普羅大眾。

11.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自僱人士對強積金責任的認識，積金局在月內展開小型宣傳計劃，按自僱人士的不同行業，舉辦迎合他們需要的活動。月內，積金局更新了「自僱人士強積金權責指南」的內容，透過不同途徑派發予目標宣傳對象。

12.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積金局在11月為大專院校學生舉行兩場講座，讓他們在投身社會前，掌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並瞭解及早開始退休理財的好處。

13. 為了讓幼稚園學童從小明白儲蓄為將來的美德以及向他們的父母傳遞強積金訊息，積金局在月內與一份兒童雜誌合辦「與你譜出未來」全港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並製作了一輯漫畫故事，由「積積樂隊」五名成員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小朋友傳遞正確運用零用錢及儲蓄等正確的理財訊息。

14.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舉辦社區外展活動，為再培訓計劃的學員、工會及勞工處的勞工事務主任及督察舉辦共五場強積金研討會。

15.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在11月份向傳媒發出20份新聞稿，內容關於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並發出3篇新聞公報回應三名強積金受託人宣佈減費。此外，亦在報章刊登15篇稿件，內容主要講述加強各種罪行的罰則以及自僱人士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責。

16. 此外，月內亦有一篇關於強積金「供款一線通」操作方法的供稿刊載於受託人的通訊內，向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17.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12月6日